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東莞尚美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宥榛

上訴人 NARCISSUS TRADING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蔡宥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儀蓁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良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洪玉珍

陳羿甄

連怡瑄

洪竺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。茲因被上訴人林良運抗辯訴外人○○國際有限公司
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曾於109年5月22日轉帳給付訴外人○○實業有

01 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○○外套開發、設計、生產費用計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惟○○公司似於同年月25日匯回6萬702元至
03 ○○公司帳戶；林良運亦坦言：上開6萬702元為○○公司退款等
04 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27頁）。則○○公司就林良運所指○○公司
05 開立之金額4萬8,248元發票（參本院卷二第331至333頁）究於何
06 時付款，尚有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11月4
07 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0 法官 戴博誠

11 法官 李佳芳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劉雅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